

短视频平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路径探究

吴军政¹ 王 娜²

1. 西安培华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125;

2. 陕西省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中国·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随着信息时代的不断发展, 短视频这一新生的内容传递形式逐步占据优势地位。但在其不断扩展自身应用领域的同时, 其作为一款相对大众的娱乐形式却在相关的著作权保护和维权方面处于不完善的状态。很多短视频以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并因此产生了许多相关纠纷。因而随着这类行业的不断发展, 利用平台本身的监管机制以及制定补充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限制侵权行为是未来我国关于这行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走向。

【关键词】短视频; 知识产权; 抖音短视频

【课题】横向课题编号 2020121601《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结题成果。

1 短视频行业发展概述

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大背景下, 我国的网民数量也不断增长, 而短视频则依据其内容短小, 节奏紧密的表现方式, 同时也依据互联网为传播渠道, 靠其拍摄简便, 制作简单的优势, 很快便占领了整个网络市场。其将文字, 语音和音乐有机的结合在一起, 不需要很强的技术力便能广泛传播, 而且十分契合当下年轻人的生活环境需求, 其常以大量‘吸引眼球’的内容来多方面的满足大体人群的需求。在进行简单的拍摄, 使用拍摄软件辅助产生的特效, 音乐和较为容易的剪辑便可产出内容, 并且将其传播到需求的人群当中去, 从而带来大量的流量。

而随着整个行业人数的不断加入, 行业本身的门槛又很低, 在缺少监管的, 制度欠缺的情况下便很容易形成一片法律的灰色地带, 从而产生大量的侵权事件。

优质的短视频作者又由于形式过于简短, 时长也受到限制, 而还拥有实时分享, 传播广泛, 拍摄简单的特点, 这又使其更加容易被‘借鉴’, 以至于很难去界定和保障自身的权利, 维权流程复杂, 审核过程不健全, 以至于抄袭现象大行其道, 严重不利于整个短视频行业的发展。因此应当声明权利主体对其所拥有的视频产权的所有权, 并且强调其使其权利不受他人侵犯的权利与义务。

2 短视频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现状

短视频的主要传播流程是在互联网上, 由用户进行快速拍摄, 特效剪辑后进行上传, 其产生和传播所消耗的时间都很短。而且短视频的市场受众很大, 有新意且精心制作的视频很容易便能获取大量流量, 然后通过广告带货的方式获取大量利润。因而大量跟风抄袭视频的产生是必然的。依据近年来国家近年来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也能发现不少相关条例表明短视频这一形式的著作权也是可以进行类比的。而依据这些条例, 我们可以探索究竟该怎样从用户出发去保护知识产权。但有些短视频又并非完全原创, 而是将各类时下流行的元素杂糅到一起, 然后用相对个人主观的形式再将其表现出来, 很难去界定是否拥有‘独创性且可复制’。基于这种判断, 关于独创性的争论也没能得到一个较为清晰的结果, 从而使大量短视频侵权事件很难去界定一个详细的责任划分。

而部分短视频的知识产权所有者为了更多的流量, 不仅不去抵制传播, 分享和转发的行为, 反而去鼓励大家跟风, 最后达到引流的目的。总而言之, 当前短视频知识产权的界定还处于一个相对不稳定的阶段, 很难去形成一条稳定的商业产业链, 但是产业变现能力强, 流量转化能力高, 也容易通过一些猎奇手段吸取流量, 以至于很多权利所有者无法对本身的知识产权产生很强的责任意识。

同时很多视频的制作人对于自身制作视频过程中所产生的侵

权现象也毫无意识, 比如在视频背景音乐的选择中, 在这方面是短视频侵权的重灾区, 但是大部分人都没有音乐侵权的意识, 而且大部分人视频的盈利水平也很低, 很难负担版权费用, 而大批次的音乐侵权也很难去进行维权, 对于被告之后选择下线视频的情况也很难去对权利侵害者形成教训, 只会带来一轮又一轮的新的侵权。

2.1 作品独创性的界定

在短视频行业中, 跟风现象十分严重, 于是很难去界定一个视频的原创性。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一件作品若想要受到著作权的保护, 那么其应当首先满足一定的独创性, 并且能够以有形的形式来进行复制, 而且这件作品也得能展现其智力成果而非偶然。但是这三个前提条件对于通过互联网快速传递复制, 手机快速拍摄剪辑的短视频来说都很难去界定。而独创性则是其中最难去判断的部分, 从两个角度分析, 视频要同时满足创新型和独立性才能保证其独创性, 而对于短视频来说, 许多跟风的引流产品实在是很难从中找到独创的部分, 特别是一些二次创作和杂烩剪辑。只能通过其主要想表达思想和原视频进行并比较, 以及其中与其他有别的独立内容来进行判断, 大大加大了侵权作品的审核与辨别难度。

2.2 侵权行为的界定

还有一些指控他人侵权的行为, 通过剽窃他人的想法然后进行精加工的‘优质’抄袭视频, 这是一种更加隐性且更加恶劣的行径。流量较大的视频博主将流量小的博主的低流量视频的精华部分进行提炼, 然后通过洗稿的方式制作成看似原创度很高的个人视频, 这种精心制作的‘抄袭’视频更加难以被发现, 甚至有时连原视频博主本人都不能及时发现。但是这种行为却又切切实实的损害了大量小博主的利益, 同时也严重阻碍整个行业的发展。而大流量博主在被举报之后, 往往应对措施也仅仅只是下架相关视频或者重拍相关视频, 使得小流量博主只能被剥削, 永无出头之地。

短视频本身由于为了迎合时下热点和热门话题, 很难去维持本身的原创性, 而能够成为‘爆款’或者拥有成为‘爆款’潜质的视频基本都是将流行视频进行再加工, 深加工, 精加工之后的产物。而时下不同时间段对于不同人群的流行风格又有很大差异, 以至于监管起来十分复杂, 也很难去界定一个视频的最终归属问题。大部分情况下若想判断侵权, 主要依据于内容核心思想是否相似, 但是大部分短视频由于节奏轻快, 时长过短, 很难判断究竟是否符合受著作权保护, 更遑论抄袭与否了。

3 短视频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对于大部分短视频的优秀内容制作者, 侵权所造成的危害是极大的, 而对于举报无门这样的结果对于其积极性也是有极大损伤的, 而且这样对整个短视频行业的未来前景发展, 也有着不利影响, 所以能够制定一个保护有关权利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就相当

重要。不然会使短视频形成跟风抄袭的环境,整个行业便会逐步走向黑暗。

而对原创作者进行有效的版权保护,也是能够使整个产业链中所有人都能参与共赢的一个大前提,虽然这样会损失不少流量,但是随着整个行业的不断发展,优秀的短视频制作者的质量,肯定是远远大于大量的跟风抄袭作品的质量的,从而使整个短视频生态创业环境更好,最终做到短视频行业制作者和短视频平台共双赢。

4 短视频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实施存在的问题与设想

之前由于这种传播方式较为新型,变现方式也较为简单和保守,虽然侵权问题持续存在,但却没能引发较为广泛的争议。但是随着整个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扩大,各种各样的人群涌入这短视频行业,而在缺乏监管的情况下产生了越来越多的与短视频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而且抄袭之后的视频变现迅速,热点时效性高,而且往往引一波流量变现之后就下架相关视频不留痕迹。虽然事后不再产生影响,但是这种不劳而获的行为对权利所有者本身原本能获取的流量却有着很大的阻碍,对于这种‘赚一波就走’的流量博主,当前环境和法规下很难有效对其予以制裁。

4.1 短视频中流行元素的知识产权保护

大部分的短视频制作者并没有一个好的制作态度,制作时也无法对自己所使用的素材进行严格审查,无法从根本上意识到自己的侵权行为。由于短视频制作程序往往会提供添加背景音乐特效以及特效音乐的服务,而使用者又没有能力去辨别这些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因而普及底层知识尤为重要,这需要平台和相关服务共同发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对于那些严重侵害他人权益的,不仅仅要对其视频下架,还要没收其所以产生的收益,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才能有效的制止这类行为的发生。

4.2 短视频不同平台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

对于同一博主将自己的内容在不同平台上发布的行为,如果博主并没有对对应的平台进行签约,使其内容对平台独占,应该是不构成侵权的。但是当前市面上也有一些人假冒一些热门博主,将其视频搬运到其他网站,并谎称自制,这种行为也是需要严厉打击的,这需要平台与平台之间相互协商。不过对于这种情传方式,举证起来较为方便,视频的受众者也会自发的去保护视频原博主,虽然危害很大,但是解决起来相对容易,也往往更加专业,流程也更加公开透明。

4.3 短视频文案与核心内容思想的知识产权保护

对于有些做内容向的视频博主来说,很难单纯从视频的形式去界定抄袭与否。有的时候看似完全不同的两个视频,其内核却是高度相似的,很有可能就是其中一名博主专业洗稿,从而剥夺他人的劳动成果。这就需要我们去从文案中寻章摘句,看双方求证的观点以及核心内容思想是否有共通的地方,从核心论点论据入手。即便如此,也很难杜绝此类行为发生,特别是在两者质量相差不大,发布时间也高度重合,内容相似核心相似的情况下,以至于我们遇见这种情况只好放任自流。

5 未来相关平台在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措施

随着时代的发展,平台可以采取更多更多元化的监管措施,能够保证在第一时间保护被侵害者的权益不被侵占,从而维护一个更加积极的环境。短视频平台应有相关的义务为侵权方承担责任。

5.1 用户互动式举报机制

对于大量被举报的侵权视频,全部使用人工客服并不现实,也不客观。可以考虑让用户加入到监管平台中来,通过投票和辩论的方式,让用户决定侵权视频是否下架。并且添加多重人工审查,也可以通过在审查过程中冻结收益的方式,延长审查过程。对于已经下架的视频,也要在特定版面公示其下架理由与用户讨论情况,以维护社区环境。

5.2 大数据查重机制

当下环境时代发展,大数据技术也变得越来越强。可以对

每一个视频都进行提取关键帧的方式,对每一个视频进行标注。倘若有新上架的视频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其大量关键帧与已经存在的视频的关键帧高度相似,那么即可认定其为抄袭。对于这种行为的发生可以考虑将其下架,也可以考虑将其收益收归到其对应的关键帧的视频当中去,作为惩罚措施。这个方法能够很好的从源头来杜绝简单剪辑的抄袭现象发生。

5.3 平台带头购入版权,将收益用于补偿被侵权者

由于许多用户分享视频并非是为了引流或者获取利润,短视频风靡的主要因素也有大部分人乐于分享生活而非盈利,这些人往往无力也无意承担版权费用。对于这种情况的发生,平台应该做出积极带头作用,预先与各种音乐或者音效的版权方进行商讨,并在用户产生侵权行为时提前进行警告,从而在根本上减少用户在没有意识的情况下发生的侵权行为。

5.4 加强执法环节,出台严厉的惩罚措施

有些短视频平台在流量或其他原因的引导下对于自身平台上侵权行为疏于监管,导致甚至鼓励大量侵权行为的发生,对于此类现象,应当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平台审查和法律监管,在视频产出时就进行严格把控,而不是在视频吸引流量之后单纯将其下架。而对于已经非法营利的视频,要在法律上对其进行追责,消除其不利影响,从而营造一个积极向上的创作环境。而对于逃避责任,或者权利所有者未能及时意识到侵权行为的情况,有关平台或监管部门也有义务对其进行督促,只有当所有人都拥有对自身知识产权的权利意识之后,才能更好的整顿相关的行业环境。可以通过设立有关部分,对于此类行径进行单独分类审核,对于那些常年拥有抄袭嫌疑的博主要及时予以封禁。加强执法人员的素质,从而使审查过程更加专业高效,从而减少不良现象的发生。

6 结语

随着短视频逐渐成为当代人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社会中有相当数量的人获取日常信息基本全靠短视频。这意味着整顿短视频整个行业的各种不良现象会非常重要。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版权意识,不仅仅是对视频产出方单方面的需求,这需要平台方,有关监管部门以及广大网民多方合力,共同协作。

随着大数据应用的范围越来越广泛,短视频知识产权的抄袭界定的方法越来越简便,查重的方式也越来越有效,维权的方式也越来越多。相信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各行各业的不努力,我国终究能营造一个良好的版权意识环境,从而使这个行业积极的发展下去。

参考文献:

- [1] 韦苇,任锦鸾,蔡霖.短视频平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研究[J]. 服务科学和管理, 2020, 9 (06): 363-368.
- [2] 无. 国家版权局约谈15家短视频平台企业[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 (9).
- [3] 韦苇,任锦鸾,蔡霖.短视频平台知识产权管理的问题与对策分析[J]. 数码世界, 2020 (7): 45.
- [4] 张璇. 议涉短视频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的若干法律问题[J]. 出版发行研究, 2019 (4): 13-17.
- [5] 曾俊. 论欧盟版权改革对短视频分享平台责任之启示[J]. 电子知识产权, 2020 (1): 23-32.
- [6] 刘雅婷. 短视频平台版权纠纷间接侵权责任的认定[J]. 电子知识产权, 2020 (9): 42-53.
- [7] 李俊如. 短视频著作权权属及保护探析[J]. 法制与社会, 2020 (16): 52, 68.

作者简介:

吴军政(1977.09.13—),男,汉族,陕西西安人,硕士研究生,教授,研究方向:创新创业教育、产教融合、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王娜(1980.08—),女,汉族,陕西西安人,现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及研究。